

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体育运动用房及室外运动场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973001

发包人：广西大学

设计人：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四部分 合同其它附件	32
一、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32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三、中标通知书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学

设计人（全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体育运动用房及室外运动场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体育运动用房及室外运动场
2. 工程地点：南宁市秀灵路 13 号广西大学校园内。
3. 规划占地面积：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体育运动用房及室外运动场，新建 1 栋体育运动用房及室外运动场，总建筑面积 3464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2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927.43 平方米。
4. 建筑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5.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为 32880.62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总平、竖向、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含防雷系统及基本照明系统、变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力系统）、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等）、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计（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基坑边坡支护、幕墙工程、标识系统、水电配套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含绿色建筑方案编制及评审、可再生能源方案编制及评审、海绵城市方案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含绿色建筑方案编制及评审、可再生能源方案编制及评审、海绵城市方案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总平、竖向、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含防雷系统及基本照明系统、变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动力系统)、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等)、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计(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基坑边坡支护、幕墙工程、标识系统、水电配套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3. 设计服务期: 147 日历天。
4.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5.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浮动系数合同;

本项目浮动系数: -15%。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年版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工程费暂按 25936.12 万元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优化或调整建筑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

(1) 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 (1+浮动系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年版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工程费暂按 25936.12 万元计取。

(2) 最终结算价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工程费计费额。

最终结算价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 (1+浮动系数)。

2.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544221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石宝山、梁桂丹。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黄婷婷（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214500707），身份证号：4525011985011002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获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质量要求：合格。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大学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桂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5701591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60008012@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婷婷；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47119089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145376373@qq.com。

双方确认本合同上述接收文件的地点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石宝山、梁桂丹；

职务：项目计划岗；

联系电话：13607713545、13557015910；

电子信箱：260008012@qq.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或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配合施工义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如完成设计变更或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包括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婷婷（身份证号：452501198501100225）；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500707；

联系电话：13471190890；

电子信箱：114537637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项目完工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未实际参与设计工作的，仅冠名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3.2.4 设计人擅自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2.2 条和 3.2.3 条约定的，设计人应对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成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指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并未实际参与设计工作的，仅冠名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自行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设计人员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员在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正式进场对接开始 10 个工作日不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合同暂定价的 30%。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构成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计扣标准为：专业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设计人员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设计人应对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中的项目组成员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在校提供现场服务不少于 1 个月，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 1 名固定的项目组成员在校提供现场服务。在校现场服务期间，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但设计人所需的办公设备和用品以及涉及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上述项目组成员在校现场服务时间每少 1 天，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人民币）。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不提供设计费支付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5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

函时，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设计服务完成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本项目设计范围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日历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三维模型（revit 等）、结构计算模型等文件，并注明软件版本号，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1 合同签订后 42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交成果为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版 1 份及纸质版 8 份。

7.3.2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提交成果为初步设计文本电子版 1 份及纸质版 8 份。

7.3.3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1 份及纸质版 12 份。

7.3.4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7.3.5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7.3.6 具体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发包人发生紧迫的成果提交要求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启动的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浮动系数，浮动系数：-15%；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

10.2.1 设计服务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

费基准价，工程费暂按 25936.12 万元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优化或调整建筑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

（1）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1+浮动系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工程费暂按 25936.12 万元计取。

（2）最终结算价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工程费计费额。

最终结算价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1+浮动系数）。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方案设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招标控制价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费的 35%，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导致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0.5%，并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暂定合同价的 30%，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上限：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纸存在错漏，设计人除负责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错漏部分工程的设计费，因施工图纸错漏造成工程出现达 200 万及以上的工程费用错漏，设计人除免收该部分工程的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部分工程费用（以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常委会审议的费用金额为准）的 4.05%，违约金上限为本设计合同暂定合同价的 10%，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免收的设计费用及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部分所对应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0%，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30%，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4.2.6 因设计人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项目无

法推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合同款，设计人应无条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30%。

14.2.7 设计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7) 设计人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总平、竖向、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含防雷系统及基本照明系统、变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力系统）、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等）、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计（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基坑边坡支护、幕墙工程、标识系统、水电配套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

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工作。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42 日历天	1、加盖设计人单位公章的纸质版。 2、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3、 <u>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三维模型（revit 等）、结构计算模型等文件，并注明软件版本号。</u>
2	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	8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副负责人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阳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何源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汪烈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陆江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容向达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苟季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马立博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陆宣行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高勇	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杨健晖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苏宁	电气设备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吴振东	电气设备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韦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刘建文	给排水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韦峰	给排水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政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蒋晏平	暖通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蔡永雄	暖通专业主要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造价编制负责人	何丽敏	造价编制负责人	土建	
	刘艳	造价主要编制人	土建	
	李勇富	造价主要编制人	土建	
<p>我公司承诺: 我方履约期间,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中的项目组成员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在校提供现场服务不少于 1 个月, 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 1 名固定的项目组成员在校提供现场服务。在校现场服务期间, 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但设计人所需的办公设备和用品以及涉及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上述项目组成员在校现场服务时间每少 1 天, 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 (人民币)。</p>				